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5,305.27 万元,及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34.59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03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6,1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8,381,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7,726,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85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00	17,500.00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00	18,500.00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00	24,000.00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00	12,800.00
	合计	72,800.00	72,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发展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前次置换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4月11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5,305.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2016年4月11日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万元)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00	17,500.00	14,745.26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00	18,500.00	14,737.52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00	24,000.00	13,128.59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00	12,800.00	12,693.90
	合计	72,800.00	72,800.00	55,305.27

2、本次置换情况

(1)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6年4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1,134.59万元，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 划投入金额 (万元)	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8月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 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00	17,500.00	/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 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00	18,500.00	888.95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00	24,000.00	88.14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 调配中心项目	12,800.00	12,800.00	157.50
	合计	72,800.00	72,800.00	1,134.59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34.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34.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34.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64号），鉴证报告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飞科电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34.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3）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34.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4、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

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34.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